

证券代码：002773

证券简称：康弘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：监事程砚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

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通过该报告，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》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